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草衙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草衙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7-12 LT 25-22 L	姓名	出生	性	井			(左)// (共)/ (共) (共) (共) (共) (共)	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月 日	別	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吳慶堂	平	男	台灣省彰化縣	無	高職畢業	(一)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顧問。 (二)高雄市慈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(三)吳國代鎖店負責人。	(一)定期公佈回饋金透明化。 (二)定期辦理全里旅遊活動。 (三)定期辦理敬老親子活動。 (四)定期辦理多元學習活動。 (五)法律權益服務。 (六)里政相關服務。 (七)社福申請服務。 (八)急難救助服務。
2		李忠正	60年4月22日	男	台南市	無	樹德科技大學經 營管理研究所碩 士畢業	1. 第一、二屆草衙里里長。 2. 佛公天后宮董事。 3. 瑞強戶外運動協會理事長。 4. 高雄永安宮副主任委員。 5. 大台南同鄉會監事。	 一、強化草衙里巡守,加強對草衙里治安死角及犯罪熱點巡守,協助治安預防犯罪。 二、重視原住民文化傳統,積極參與里民各項活動。 三、關懷草衙里低收入戶,積極為弱勢族群服務及發聲。 四、爭取草衙里里民運動休閒空間。 五、定期草衙里環境衛生打掃清潔及宣導衛生安全。 六、定期辦理草衙里居民健康檢查,關心草衙里居民健康。 七、積極爭取草衙里公共建設及相關設施。 八、推動草衙里志工營造,打造優質鄰、里典範。 九、關懷弱勢,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急難救助事宜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484 率性佛堂左側

 1484
 率性佛堂左側
 草衙中街36號
 草衙里1-5、7-13、15、17鄰
 (4、6、14、16鄰空鄰)原住民

 1485
 佛公國小E化教室01
 后平路135號
 草衙里18-24鄰

1486 佛公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后平路135號 草衙里25、29、30、32-34鄰

1487 佛公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后平路135號 草衙里31、35、39-44鄰

1488 佛公天后宮左側 天后街34號 草衙里26-28、36-38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